

证券代码：831121

证券简称：力久电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现场设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7日15:00—2026年5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21	力久电机	2026年5月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非独立董事张成	√
10.02	非独立董事潘咸亮	√
10.03	非独立董事丁文山	√
10.04	非独立董事张超凡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独立董事周洪发	√
11.02	独立董事王蕊	√
11.03	独立董事刘彬	√
12.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监事于鹏	√
12.02	监事郭海滨	√

议案 1：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议案 2：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审议《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9,353,983.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8,823,965.8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684,4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219,77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下，公司拟适时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银行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将闲置资金投入理财产品，预计2026年投入的金额为2.0亿元以内。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品种：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银行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4）授权批准：在上述购买额度及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如超过上述金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议案9：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10.1：审议《关于提名张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张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10.2：审议《关于提名潘咸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潘咸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潘咸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

议案 10.3：审议《关于提名丁文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丁文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丁文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 10.4：审议《关于提名张超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超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张超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 11.1 审议《关于提名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周洪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 11.2 审议《关于提名王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周洪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 11.3 审议《关于提名刘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

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刘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 12.1 审议《关于提名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于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 12.2 审议《关于提名郭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于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6、10、11、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8:00-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潇文 联系电话：0631-660908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